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内财非税〔2017〕339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改委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 中共中央党校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的通知

自治区党校，各盟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
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共中央党校
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12号）转发给你
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3月2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发

